第一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12.18頒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業務往來者

1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 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提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四條：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資金之貸放之期限，依個別貸與對象及貸與金額，由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因事實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延長其融通期限。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資金貸與之利息，以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金融機構短期資金放款之平均利率，或借款當日公司之資金成本，並按日計算之。但對境外子公司，為降低股本投入，如其資金貸與性質屬營運資金所需，可無償貸與不計利息，俟將來實際狀況，償還或轉做股本投資用。

第六條：資金融通前，應由公司行政財務部執行審核、徵信後，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採取適當之保全程序後，始得辦理資金融通。

針對資金貸與對象應仔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公司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審查評估結果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核　准	日　期	他部門會簽	日　期	審　查	日　期	提　案	日　期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個人或公司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公司債權。

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金額，除符合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者外，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上述資金貸與事項，行政財務部應就借用人名稱、金額、貸予日期、預計回收日期、董事會決議日期、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於備查簿詳予登載備查並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其作業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司為之。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公開發行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實行，修改時亦同，並向股東會報告。~~修改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提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核　准	日　期	他部門會簽	日　期	審　查	日　期	提　案	日　期